

武自然资规规〔2023〕3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规范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3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1日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适用综述

（一）本基准针对我市土地、规划、矿产、测绘领域行政执法中的高发频发处罚事项进行细化，其余少发罕发事项统一按照省级裁量标准执行。

（二）对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发生的土地类违法行为，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后违法用地面积未扩大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三）规划类违法行为轻微可以免于处罚的，按本基准执行；土地类、矿产类、测绘类违法行为轻微可以免于处罚的，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情形清单》（鄂自然资规〔2022〕2 号）执行；涉及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鄂自然资规〔2022〕3 号）执行。

（四）2021 年 3 月 11 日施行的《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不再使用。

（五）本基准中的“日”指自然日。

（六）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法占用建设用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外的未利用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外的农用地（非耕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外的耕地。</p> <p>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土地。</p>	<p>责令退还土地</p> <p>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罚款。</p> <p>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0元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地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下（不含本数），且未破坏种植条件。</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含本数），且未破坏种植条件。</p> <p>涉及破坏种植条件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3倍的罚款。</p> <p>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4.5倍的罚款。</p> <p>按本基准第5项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下(不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上(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3倍罚款。</p> <p>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5倍罚款。</p>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应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下(不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应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上(不含本数)，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4倍罚款。</p> <p>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的5倍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责令恢复原状	裁量基准
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p>	<p>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5倍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9倍的罚款。</p>
6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经修复，标志可以继续使用。</p> <p>标志无法修复，需重新设立。</p>	<p>责令恢复原状</p>	<p>可以处500元罚款。</p> <p>可以处1000元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7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 或者进行违法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1.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 或者违法建设项目的,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决定停止其二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 决定停止与建筑管理机构; 对设计单位直接从事相关资质管理机构的; 对设计单位直接从事相关资质管理机构的; 对设计单位直接从事相关资质管理机构的。”	<p>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 但仍能满足规划要求的。</p> <p>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 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 相关设计尚未实施的。</p> <p>初次违法, 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 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 相关设计已实施。实际建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利益未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多次违法, 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 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 相关设计已实施。实际建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利益未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实际设计与规划许可阶段承诺制事项不一致, 且不能满足规划要求, 相关设计已实施。实际建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p>	<p>经责令改正后纠正违法行为, 并作出书面检查的, 不予停止单位及个人承担本市设计任务。</p> <p>可以停止设计单位半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 并可以停止在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在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p>可以停止设计单位一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 并可以停止在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在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p>可以停止设计单位一年半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 并可以停止在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在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p>可以停止设计单位两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 并可以停止在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在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p>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p>	<p>可以处违法建设部分的标准设计费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并可以停止设计单位两年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并可以停止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两年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p>
8	<p>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p>	<p>1.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或者不予通过的通知；不予通过的通知应当载明不予通过的理由”。</p> <p>2.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屋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p> <p>3.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在规划期限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p> <p>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但未在规划期限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60日内（含本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属于违法行为为轻微，免于处罚。</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超过60日，但在75日内（含本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可以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超过75日，但在90日内（含本数）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可以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罚款。</p> <p>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超过90日仍未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可以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9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或公示期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p>1.《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放线前，应当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并在建设工程竣工经规划条件核实合格后予以撤除。”</p> <p>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或者公示期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照规定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或公示期限未达到规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后，在10日内(含本数)进行公示的，属于违法行为为轻微，免于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10日未进行公示的，处5000元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30日未进行公示的，处1万元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3.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一）、（二）、（三）项可以并处以</p>	<p>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p> <p>2.或者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p> <p>3.或者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p>	<p>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p>违法所得20%以上50%以下罚款，(四)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活动的;</p> <p>(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或他人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三)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四)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p>		
11	<p>对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初次违法，且测绘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的。</p> <p>五年内两次以上(含本数)违法，且测绘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的。</p> <p>初次违法，但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p> <p>五年内两次以上(含本数)违法，但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p>	<p>并处二十万元罚款。</p> <p>并处五十万元罚款。</p> <p>并处六十万元罚款，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p> <p>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吊销资质证书。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
			经责令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属于情节严重，在处以上处罚外，同时没收测绘工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3	对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的。	不予罚款。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可以处3万元罚款。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敏感信息的。	可以处6万元罚款。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泄露国家秘密或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4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以营利为目的，且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泄漏国家秘密、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不予罚款。
			营利金额在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且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泄漏国家秘密、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2万元罚款。
			营利金额在2万元以上（含本数）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且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泄漏国家秘密、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5万元罚款。
			营利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10万元罚款，可以向社会通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